

建筑物联网环境传感器 GPU 控制器产业园暨广东中
星总部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 标 人：广州高新城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4.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5.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6.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7. 附表四：监理综合评分表

8. 附表五：总得分汇总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高新城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西基路113号B1栋2层206房</u> 联系人: <u>李工</u> 电 话: <u>020-3209163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黄工</u> 电 话: <u>18998352522</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建筑物联网环境传感器 GPU 控制器产业园暨广东中星总部项目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开发区西区的创业路以北、明华三街以西、明珠路西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066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34590 平方米, 其中: (1) 生产厂房:1 栋, 地上 5 层, 建筑高 24 米, 建筑面积 17531 平方米, 其中, 首层架空层 3050 平方米。(2) 中试及试验车间: 1 栋, 地上 9 层, 建筑高 42 米, 建筑面积 11351 平方米, 其中, 首层架空 1200 平方米。(3) 倒班楼:1 栋, 地上 6 层, 建筑高 24 米, 建筑面积 2574 平方米, 其中, 首层架空 350 平方米。(4) 地下室:1 层, 建筑面积 3134 平方米。综合容积率为 ≤ 2.5 , 建设集研发、试验、办公、生产厂房和倒班楼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园区。装配率暂定约 30%, 以实际主管部门审批为准。项目实际建设规模最终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计划开工日期为: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施工工期暂定为 <u> </u> / <u> </u> 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暂定 15416.09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比例 <u>100%</u>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公告。 (2) 财务要求：不要求。 (3) 业绩要求：详见公告。 (4) 信誉要求：不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要求。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不要求。 (8) 其他要求：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 踏勘集中地点： /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清楚或未考虑现场实况为由而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第三章评审标准。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

		目并提问。 1.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网上答疑。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公司简介 2、标函承诺书 3、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4、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注：以上资料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自行报价。
3.2.4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招标控制价：219.291277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小数点四舍五入。</p> <p>(1) 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313.273253万元（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p> <p>a. 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15416.09万元；</p> <p>b. 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第1.3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为计算投标报价基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p> <p>(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p> <p>(4) 本警戒价为175.433022万元（招标控制价的8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5) 监理费结算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关于施工监理收费的规定及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穗开建管（2021）33号文先下浮30%，再结合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下浮率为 %）执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即合同暂定价），详见合同约定。以建设单位审定结算为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2. 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u>贰</u>万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4.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5.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p>

		<p>保函或投标保证金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6、本如采用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zxgg/842436.jhtml），为防止名单泄密，本项目推荐使用标信通 递交基于区块链的保密电子保函。</p> <p>7、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至开标前。</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以上内容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依据；</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3.5.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1 (A)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u>广州高新城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黄埔区夏港街西基路113号B1栋2层206房</u></p> <p>_____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填入开标时间）</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2.2 (B)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p>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p> <p>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黄埔区水西路32号四楼）第_____开标室</p>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p>

		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4) (A)	开标程序	/
5.2 (4) (B)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为中标价款的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5）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否决性条款		<p>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1、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2、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p> <p>(5)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p> <p>(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3、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p> <p>(1)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p> <p>(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招 标 代 理 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由中标人的主办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招 标 失 败 的 情 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单标段项目）</p> <p>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p>
中 标 候 选 人 公 示 要 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监 理 机 构 人 员 配 备 要 求	<p><u>监理单位人员配备要求：</u></p> <p>详见本须知后附表。</p>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学历本科或以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或以上)	不少于 3 名	建筑工程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_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民建(建筑、土木) 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或机电 1名、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__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__名。	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的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
造价工程师	1名	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监理员	2名	土建监理员 2 人以上, 具备监理员证, 要求专业对口(以岗位证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中专业为准)	
安全员	1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证	
总计	不少于 8 名		

注: 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 投标人所投入人员不满足本要求的则在评分表中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并提供近投标截止前(投标截止当月除外)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 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 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 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 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2、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 所投入人员须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 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3、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 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 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

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 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 容, 并记录在案;~~

(4)(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5)(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 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以综合诚信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上一年度总中标金额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不良记录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处于通报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门户网站的广州开发区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l/ ）公布名单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见投标函附录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承诺	标函承诺书、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40 分 监理大纲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20 分，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D×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获奖业绩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总监理工程师资 历和业绩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总监代表资历和 业绩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其他监理人员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拟投入的试验检 测器等设备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企业荣誉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监理范围与内容、监 理依据与工作目标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 位职责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监理工作程序、法 和制度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质量、进度、造价、 安全、环保监理措 施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 施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重点、难点监控措 施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合理化建议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工程验收、移交、保 修的管理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工程进度款、 工程结算的管理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会议制度	详见本章附表：监理综合评分表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计算 方法	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 标参考值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 1 %扣 1 分，每下偏 1 %扣 0.5 分。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诚信 排名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 网站上公布的企业 60 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 以监理-房建排名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5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6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7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o”，不符合的打“x”。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x”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审查内容：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资质（资质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本工程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以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6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7	关于联合体投标：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8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xxwj1/ ）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o”，不符合的打“x”。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x”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2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3	监理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					
4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					
5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见投标函附录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标函承诺书》、《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o”，不符合的打“x”。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x”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四： 监理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建筑物联网环境传感器 GPU 控制器产业园暨广东中星总部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类似监理业绩 (5分)	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独立完成过项目的质量合格类似监理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类似监理业绩 获奖（10分）	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施工监理项目获奖得分： 1. 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2. 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3. 获得过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获奖监理业绩：①含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需提供监理合同及获奖证书复印件；②以投标人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③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总监理工程师 综合素质（2分）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监理人员配置 及相应专业的 满足程度（6分）	满足本项目《项目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的工程师专业和人数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项目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数量及基本要求的，不予得分。在专业监理人员配备中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加 1 分；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人加 2 分。最多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注册证或岗位证上专业为准。
	企业实力（17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 7 分，具有以上认证证书中任意五项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 5 分；具有以上认证证书中任意四项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企业自最新可查到年度往前计算，被评为“A 级纳税人”的单位按获评连续年份的长短由高至低排名，第 1-3 名得 5 分，第 4-6 名得 3 分，其余有被评为“A 级纳税人”的单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若连续年份名次排列出现并列，则占用下一名次（如：连续年份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则该 N 个投标人并列为第 n 名，下一名按第 N+n 名计算，依此类推）。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类科学技术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工程类科学技术奖项”由以各省（市）科技厅（局）或科技部颁发或（或建筑学会或协

			会)颁发的证书为准。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30分)	投资控制方案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措施不具体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组织协调 (3分)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基本可行得2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分)	管理措施优得3分;一般得2分;无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3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分;一般得2分;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2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 (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 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可相应得1-2分,最多得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00分。最后乘以报价权重10%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标准 (2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20%。 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以监理-房建排名为准。

说明: 1. 企业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是指:指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3.1.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2. 评标基准价为：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投标价是指算术复核后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基准价。

3. 获奖业绩（根据具体招标项目专业对应奖项）：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②国家级奖指全国地区的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③省级或市级奖项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④非整体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⑤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4. A 级纳税人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纳税人登记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计分）。时间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

5.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建筑物联网环境传感器 GPU 控制器产业园暨广东中星总部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1.2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0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590 平方米，综合容积率为 ≤ 2.5 。建设集研发、试验、办公、生产厂房和倒班楼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园区，打造成为智能科技产业示范园。

1.3 建设地点：广州开发区西区的创业路以北、明华三街以西、明珠路西侧

1.4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为 22496.6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416.09 万元。

1.5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本项目为全过程监理服务

(1) 设计施工准备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开工之日止；

(2) 施工阶段：自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之日止；

(3) 缺陷责任期阶段：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 2 年内止；

(4) 工程竣工结算阶段：自结算送审之日起至终审之日止；

(5) 工程保修阶段：自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计，按对应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至保修期满且无质量缺陷为止。

1.6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3. 监理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3) 监理合同及其他有关合同文件；

(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5)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函件。

4. 其他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5. 适用规范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关于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6. 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等必备用品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建筑物联网环境传感器 GPU 控制器产业园暨广东中星总部项目工程

监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公司简介
- 九、标函承诺书
- 十、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 十一、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十三、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监理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公司简介
- (9) 标函承诺书；
- (10) 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 (11) 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13)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第二章第一条 (5)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第三章第四条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第三章第三十九条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第一章第一条 (5)	合格	
5	监理工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监理中标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的全过程）	
6	监理报价	第三章第三十九条	监理报价：_____万元 投标下浮率：_____ %	监理报价=监理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建筑物联网环境传感器 GPU 控制器产业园暨广东中星总部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的名义就本项目投标，也不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就本项目投标。~~

~~4、如中标，联合体主办方和联合体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在此提供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保证金回执扫描件。）

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在此提供保函或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资料扫描件）

3、如采用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http://ggzy.gz.gov.cn/zxgg/842436.jhtml>），为防止名单泄密，本项目推荐使用标信通递交基于区块链的保密电子保函。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五、 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营业执照	
2	监理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料	
4	
5		
6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七、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 1)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2) 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及人员进场计划、岗位职责;
- 3) 项目总监及总监代表个人资料, 包括工作简历、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件、监理过工程的业绩、得奖情况等(项目总监一经确定, 若非业主要求, 不得更改, 否则业主将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4) 现场其他项目监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及个人简历复印件(附学历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上岗证、身份证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5) 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进行控制(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管理(合同、信息等)、协调所采用的手段、方法和措施;
- 6)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 7) 工程造价的管理;
- 8) 会议制度;
- 9) 针对本工程的难点、重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包括工程施工技术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措施、文明施工等)及其处理措施;

八、公司简介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 1) 公司组织架构;
- 2)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2018年1月1日至今主要类似监理项目的业绩及获奖情况(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②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等);
- 4) 2018年1月1日至今主要监理项目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
- 5) 其它证明公司现有实力的材料(如诚信示范企业、企业表彰、工商局评价、纳税人称号等)。

3、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如表：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专业资格/ 职称	职称/资格 证号	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年限	工作经历及 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4、公司保证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常驻现场，严格按照有关监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如果不能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单位的制裁措施。

5、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并上报至贵单位。

单 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标函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标后必须按填报内容如期实施。工程的建设单位将经常核验投标人是否按填报内容实施，行政管理机构也将随时抽查。

十、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致（业主）_____：

本人（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编号：

受（承包人）_____委派，拟在（项目名称）_____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为加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项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总监，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如果本招标项目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项目的项目总监，不参加其他任何项目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总监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身份证复印件	相片
--------	----

承包人：（盖章）

项目总监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

现场组织机构设计合理。项目总监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总监代表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书，现场监理人员的数量和资质满足本招标工程的要求。

- 1、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总监简历表
- 3、项目总监代表简历表
-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